

债券代码：012105424.IB

债券简称：21 唐山金控 SCP001

042280220.IB

22 唐山金控 CP001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移交协议书》，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48%股权无偿划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控股股东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已取得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最新的公司章程，由于本公司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有关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基本情况

表1 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48%
		变化后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98.48%

公司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2,025,572.32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东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102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仓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2186号），截至2021年末，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066,253.37万元，净资产为9,314,345.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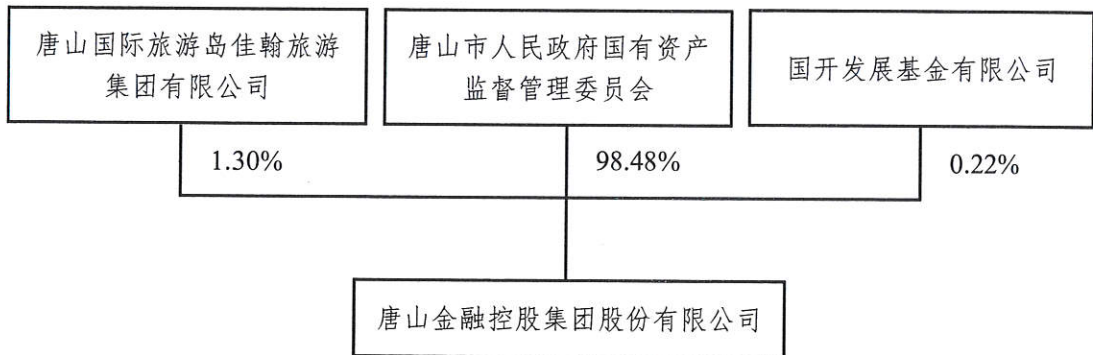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 (万元)	股权比例 (%)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905,572.32	98.48
唐山国际旅游岛佳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95.68	1.3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0.00	0.22
合计	-	919,56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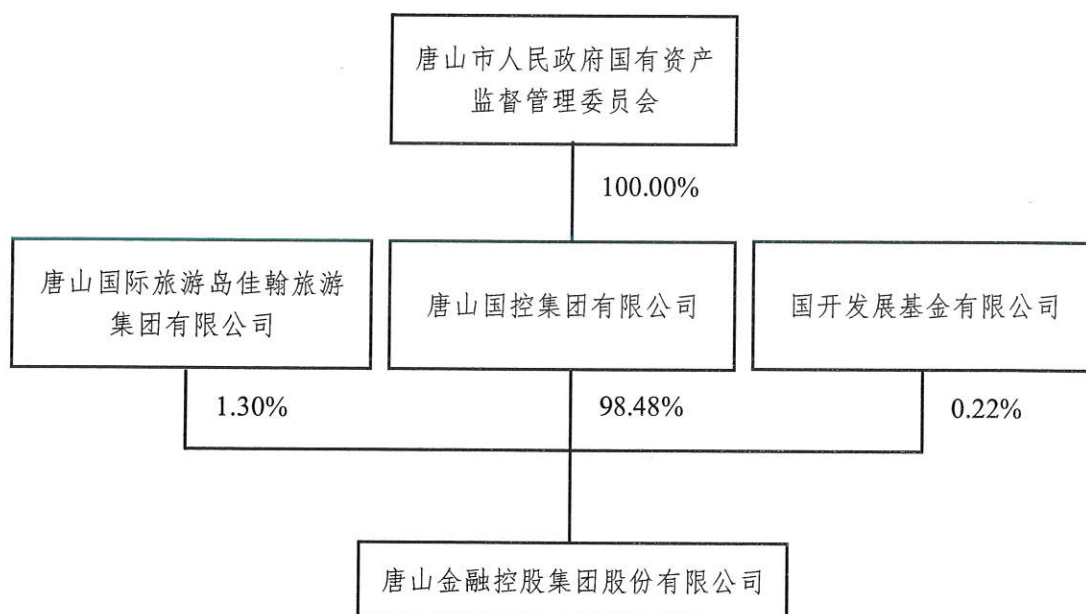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企业性质、持股数量和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量 (万元)	股权比例 (%)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05,572.32	98.48
唐山国际旅游岛佳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995.68	1.3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0.00	0.22
合计	-	919,568.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子公司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名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合

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资本市场部、企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的设置和日常管理是独立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发行人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事项进展

- 1、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2022年7月19日
- 2、有权机关批复：2022年7月19日
- 3、协议签署：2022年7月19日
- 4、工商变更：无需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

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